

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广东省小作家协会 广东教育学会环境教育专业委员会

粤环宣函〔2018〕10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學生 自然观察写作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宣教中心（科），深圳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，省小作协文学创作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科技部、中宣部颁布的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、教育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，以及生态环境部、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等5个部委印发的《关于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》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《2018年广东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安排，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、广东省作家协会指导支持下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、广东省小作家协会、广东教育学会环境专业

委员会依托自然学院有关校点于2018年10月-2019年8月联合主办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學生自然观察写作大赛(方案详见附件)。

请各单位积极动员和组织学生自愿参加。

附件：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學生自然观察写作大赛方案



2018年9月19日

报名联系人：广东自然学院项目部 陈炎东

电话：020-83603606转836, 13902320994

报名邮箱：vision.tna@163.com

附件：

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學生自然观察写作大赛方案

为贯彻落实科技部、中宣部颁布的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、教育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》，以及生态环境部、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等 5 个部委印发的《关于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》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号召广大青少年走进自然，以自然写作的独特方式，观察自然，了解生态环境，抒写建设美丽中国的情怀与梦想，激发青少年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的热情，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特举办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學生自然观察写作大赛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作家协会

主办单位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广东省小作家协会

广东教育学会环境教育专业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 广州市悦成长青少年研学发展中心

协办单位： 广东自然学院各有关校点

二、比赛方式

参赛选手通过自然观察与体验，把感悟与情怀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写成文章。

三、大赛时间与地点

(一)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初赛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1 日前

地点：撒野农庄自然学校(东莞)、清晖园自然学校(顺德)、卓旗山自然学校(中山)、万绿谷自然学校(河源)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自然学校(湛江)、丹霞山自然学校(韶关)

(三) 决赛时间：2019 年 8 月 6 日，地点：卓旗山自然学校(中山)

四、参赛对象

全省中小学(含中职学校)在校学生。

五、比赛细则

(一) 作品要求：以“岭南特色、自然风光、本土文化”为主题，参赛学生通过关注自然、爱护环境，把对祖国壮美河山的情怀，融入笔端，生成文章，从而加深对美丽中国梦的理解和认同，完成自然观察写作。作文题目自拟，文体不限(诗歌除外)，字数为小学生不少于 400 字，中学生不少于 800 字。

(二) 比赛方式：

1. 海选：参赛学生可以根据“作品要求”自行写作一篇文章，选择一个赛点，提交文章报名参赛。

2. 初赛：海选入选的学生收到参赛通知后，可自行到对应

的自然学院赛点进行采风了解当地生态环境，风土人情，文化传统，在各赛点现场按要求完成写作并提交；

3. 决赛：所有入围决赛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、规定的地点，根据命题，现场写作并提交作品。

六、参赛及评选办法

（一）大赛报名：可由各地学校、教育机构、自然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参赛；学生可自荐报名（随报名表附一篇原创文章交组委会审核）；广东省小作家协会文学创作基地会员可直接报名进入初赛；

报名学生请于2019年1月1日前登录广东自然学院官网（www.tnavision.com），下载《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學生自然观察写作大赛报名表》并填写相关信息后，自行或由学校、教育机构、自然学校统一发送到组委会邮箱 vision_tna@163.com。大赛组委会将于2019年1月10日向入选学生发送报名确认函。

（二）大赛评委：由组委会组织儿童文学作家，语文教育专家和文学期刊编辑组成；

（三）初赛评选：2019年2月1日至3月1日期间，评委根据作品按不同组别，从思想性、文学性、趣味性等方面，从参赛作品中评选出决赛入围名单，并于2019年4月在广东自然学院官网公布；

（四）决赛评选：评委按相关要求在决赛现场完成的作品

中选出 300 篇获奖文章，并评出金银铜奖；大赛组委会于比赛次日颁奖典礼公布获奖名单，并现场颁奖。2019 年 9 月在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、广东作家网以及广东自然学院官网发布大赛表彰通知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(一) 奖项设置如下：

1. 决赛奖项

金奖，共 30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、金牌；

银奖，90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、银牌；

铜奖，180 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、铜牌；

优秀奖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定，对入围决赛未获金、银、铜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以资鼓励。

2. 其他奖项

优秀指导老师奖，对获得金、银、铜个人奖项的参赛学生的指导老师，颁发荣誉证书；

优秀组织奖，对在初赛和决赛中积极组织学生参赛的单位，颁发荣誉牌匾。

(二) 决赛中获金、银、铜奖的学生可直接加入广东省小作家协会；

(三) 决赛获得金奖的选手，将作为广东省小作家协会的重点培养对象，免费参加 2019 年 8 月中旬由广东省小作家协会组织的“优秀小作家培训班”，著名作家亲自指导写作（具

体日期另行通知，交通自理)；

(四)大赛获奖作品将择优在《少男少女·小作家》及《环境》杂志上刊发。

八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广东自然学院项目部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601 室

邮编：510045

联系人：陈炎东，020-83603606转836，13902320994